

正本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車整字第○九三○一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討論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鑑核。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台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
傳 真：(〇四)七八一一三三三

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研測一館3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維果

紀錄：李宏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柯尚忠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劉英傑 陳永峰 陳昭帆
台北市監理處	黃忠一 林正郁
高雄市監理處	
台北區監理所	李宏恩
新竹區監理所	王淑蘭
台中區監理所	王淑蘭
嘉義區監理所	李鴻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美雅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 盧鎮杰 李宏恩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討論共識建議：

1、使用中車輛變更項目及分類：

(1) 使用中車輛變更項目及分類，經與會單位再次討論後，建議如附件一。

(2) 車輛中心另建議有關使用中車輛變更得依型式認證之精神，若變更合格證明所登錄之規格項目者，應經專業機構審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變更；若變更項目非為合格證明所登錄之規格者，則直接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或檢測為原則。

2、為確保車輛之使用合理性，有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其半拖車全長與大客車座位數之處理建議：

(1) 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之全長恐有超過18公尺之法規限制，建議半拖車全長如超過14.5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半聯結車全長之實車檢測或書面審查結果，須不得超過18公尺，以避免半拖車之全長過長，導致與曳引車聯結後全長超過法規限制之情事發生。

(2) 為避免總重量超過15公噸(含)之大客車，因附加設備過多等因素導致空車之重量過重，致依其載重而僅可核定少數之座位，與大客車使用精神有差距。建議總重量超過15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15座以上，以避免僅可核定少數座位之不合理情事發生。

3、為有效建立車輛管理之架構，以利車輛型式認證與新車登檢領照等作業事宜，檢送有關經討論後之車種、車別架構圖(如附件二)，並持續於後續之會議內，再將使用用途、車身式樣、附加配備等相關項目列入架構圖內，俟架構圖完成後再行提送相關法規及登檢領照代碼表修正建議草案，以供貴部卓參。

4、為利特種車輛之有效管理，避免新增過多特殊特種車致代碼不敷使用，建議參考消防機關所使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正面表列之車輛(如附件三)，其車別名稱核定為消防車、消防救災車、消防勤務車等三大類，其各類所包括之車輛如左列所示：

(1) 消防車：雲梯消防車、水塔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2) 消防救災車：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

(3) 消防勤務車：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高塔訓練車。本案如經貴部同意後，並惠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於新登檢領照所使用之代碼內增列消防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之代碼，以供辦理新登檢領照作業事宜。

5、有關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0九二00060700號函所示，其說明二之大客車拆除座椅與原登檢領照之資料不符者……，1、屬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免經內裝難燃性測試……，2、屬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難燃性測試之車輛……，有關該函中所示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為指「車輛第一次新登檢領照日」。

6、有關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0一五一函發布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二第十一點行李廂之規定：「軸距四公尺之大客車，行李廂內最大淨高至多一〇〇公分；但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至公路監理機關登錄且車齡自新登記領照起未逾十年者，其行李廂高度不受至多一〇〇公分之限制，考量大客車至公路監理機關登錄下層行李廂高度之實務作法，以確認「自新登檢領照起未逾十年者」，建議於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車籍登錄之「貨廂高」欄位中，自動顯示其不受行李廂高度限制之年限，（即自第一次新登檢領照日起滿十年之民國年份），以加強管制及加速淘汰老舊車輛，例如：大客車第一次新登檢領照日為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則於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車籍登錄之「貨廂高」欄位中顯示95；又如大客車第一次新登檢領照日為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則於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車籍登錄之「貨廂高」欄位中顯示102，大客車於「貨廂高」欄位所顯示之年限內，其下層行李廂高度得不受至多一〇〇公分之限制。

7、有關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0一五一函發布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因其檢驗新型式大客車規格時需使用許多治具協助檢驗，為求治具規格及標準之一致性，惠請交通部專案提撥經費統一製作並分發各公路監理機關，以利統一治具之規格及標準。

8、依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0920060700號函所示，為因應大客車於定期檢驗時之過磅所需，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檢驗線之程式上增列車重項目，以利該項目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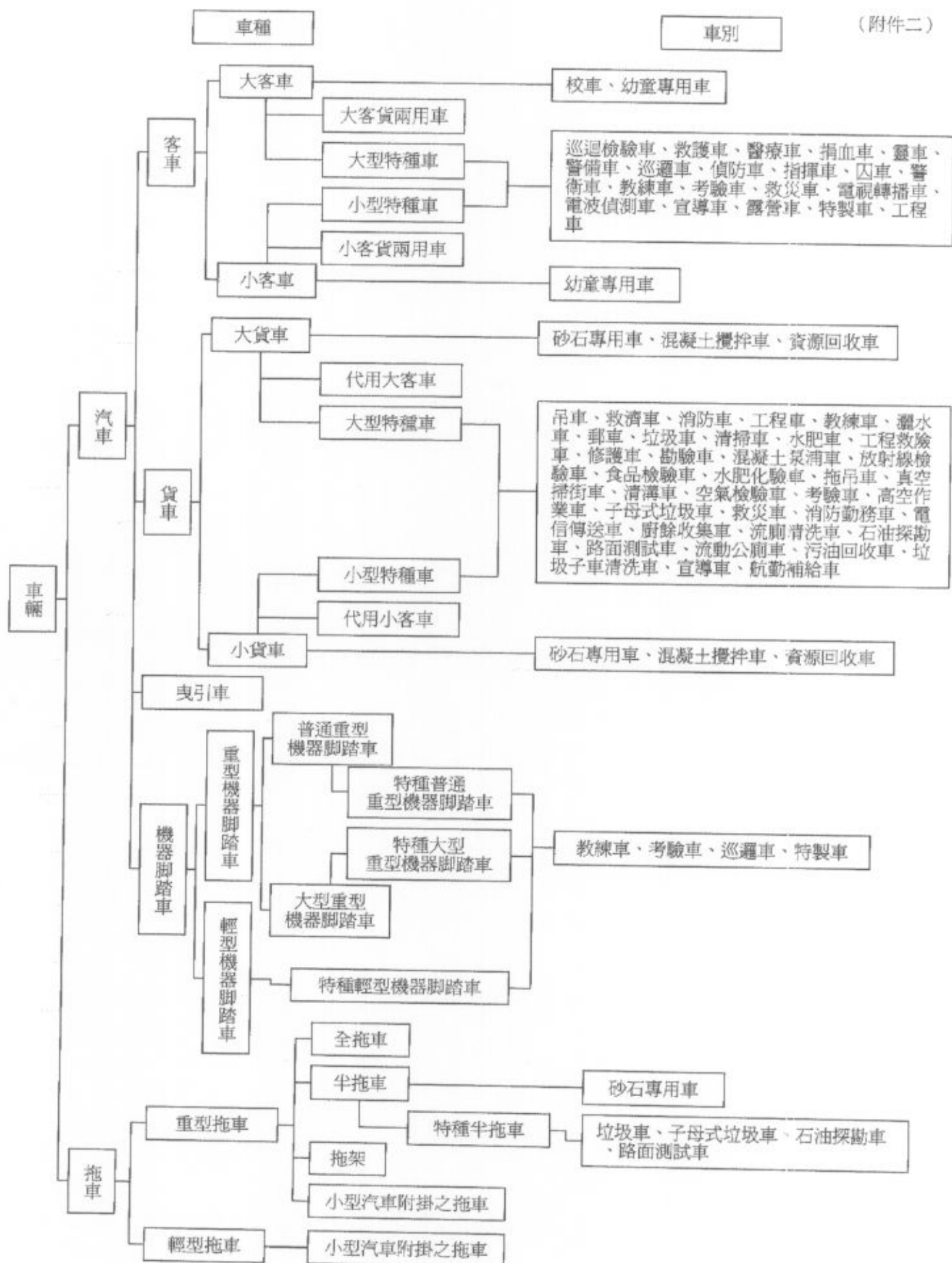
9、有關附掛小拖車應屬一般性之車種，非屬特殊車種，建議貴部函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將登檢領照所使用代碼欄所列之「J1附掛小拖車」由特殊車種代碼處移至車種代碼處，以符實務作業。

10、前述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擬向交通部提出，待奉核定後辦理。
七、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使用中車輛變更檢驗項目及分類建議表

(附件一一)

不得變更之項目	須經專業機構審驗合格之項目	直接至公路監理機關變更之項目	備註
貨車變更更為客貨兩用車、底盤型式、底盤尺度、軸距、輪距、方向盤位置、排氣量、原廠未宣告之車種、法規未允許之車種(如餐車、花車、舞台車)、後懸以外之大標、製造廠完成車具專門用途之拖車(如鋼架式、罐式、攪拌式)、拖車及其附加配備(如吊桿、昇降機)、排氣管尺寸及功能、排氣量或馬力。	變更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小型車附掛拖車、軸組荷重、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置放架、計程車加裝廣告看板、後懸大標變更、變更全高為三.五公尺以上汽車、HID 頭燈。	顏色、座位人數、特殊車種變更(幼童專用車、救護車與小自客、小自客貨車互相變更)、車身式樣變更如框、蓬、廂(全高3.5公尺以下)、平板、柵式及法規內之長、寬、高等、引擎(同廠牌、型式、燃料)、車身及大標(同廠牌、型式)、身心障礙特製車、汽車(不含拖車)變更附加配備(如吊桿、昇降尾門、冷凍、保溫、聯結器、框式上加空壓機、玻璃架、罐槽體、水槽)、保險桿、側裙、擾流翼、鋼圈及輪胎尺寸(須為原製造廠宣告)。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消字第091008968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台內消字第0920089684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係指直轄市、縣（市）消防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 一、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水塔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_

幫浦消防車。

✓ 二、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氣壓縮車。

救災指揮車。

水陸兩用車。

災情勘查車。

化學災害處理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

消防警備車。

✓ 三、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查察車。

災害預防宣導車。

地震體驗車。

緊急修護車。

機車。

高塔訓練車。

四、消防直昇機。

五、消防裝備如附表一。

前項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如附表二。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

一、消防車：

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三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

消防車之種類，由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

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直昇機：

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

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人配置一輛。

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直昇機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視該

需要配置。

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車輛及裝備，得配置適當之消防隊員如下：

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

二、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六人至八人。

三、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每車配置五

四、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
車、緊急修護車：每車配置二人。

五、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

六、其他消防車輛、消防直昇機、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員額。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
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

第七條 各港口、航空站、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林區所需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
視實際需要及營運狀況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消防裝備表

附表一：消防裝備表

一、救火裝備：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二	水塔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伸延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於高空救火之裝置。
三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四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五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六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七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二、救災車：

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

			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機。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 四、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五、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 六、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 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須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 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 四、通訊設備。

三、消防勤務車

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
---	-------	-----------------------	-----------------------------------

四、消防直昇機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消防直昇機	能執行滅火、救災救生、緊急救護或災情觀測蒐報等任務之直昇機。	一、消防水袋（水箱）、救災救生裝備、緊急救護設備、觀測設備。 二、導航設備、通訊設備。